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与法国科普利信集团(以下简称“科普利信”)拟成立合资公司湖南五丰利信育种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出资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科普利信以货币出资3,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其他事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新五丰与科普利信拟成立合资公司开展联合育种项目合作，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出资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科普利信以货币出资3,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新五丰与科普利信成立合资公司开展联合育种项目以资源整合与技术协同为核心，依托新五丰现有现代化种猪养殖基地开展深度合作。合资公司成立后计划租赁经营1个存栏4,800头母猪的种猪基地、1个存栏16,000头的育肥场、1个存栏8,000头的后备培育基地。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法国科普利信集团(COOPERL ARC ATLANTIQUE)

注册处编号：383 986 874 R.C.S. Saint-Brieuc

注册日期：1992年1月9日

注册地址：法国兰巴勒市让奈-马鲁埃街7号（7 Rue de la Jeannaie Maroué, Lamballe, France）

总部地址：法国兰贝斯-阿摩尔马鲁工业区珍妮街7号(7 Rue de la Jeannaie-Zone Industrielle Maroue, 22400 Lamballe-Armor)

法定代表人：伊曼纽尔?高莫(Emmanuel Commault)

可变资本(最低)：6,540,615.92欧元(Euros)

主营业务：猪牛屠宰、分割、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与供应；猪肉生产者联盟；饲料制造；腌制加工等(Slaughter, cutting, processing, and sale of pigs and cattle;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feed; pork producers' association; feed manufacturing; curing and processing, etc.)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注册号
1	E.A.R.L. DE LA FIEFFE 有限责任农业经营企业	la Fieffe Hérault 50800 La Colombe	385 265 574 RCS Coutances
2	COUICLANG 有限责任公司	Dolo 22270 Jugon-les-Lacs	829 715 820 RCS Saint-Malo
3	SCEA DU RIEUX 农业民事经营公司	la Ville Es Rieux 22350 La Chapelle-Blanche	379 136 856 RCS Saint-Malo
4	DU PRONT 农业民事经营公司	Le Pront 35630 Vignoc	821 453 875 RCS Rennes
5	EARL LA ROCHE CARILLAN 有限责任农业经营企业（单一股东公司）	la Roche Carillan Maroue 22400 Lamballe-Armor	490 982 402 RCS Saint-Brieuc
6	LA FERME AU BOIS MENARD 单一股东有限责任公司	le Bois Ménard 22640 Plestan	812 413 771 RCS Saint-Malo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币种：欧元　单位：千欧元

项目名称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项目名称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87458.93	49937.74	37521.19	57%	2024年度	204694.58	916.61
2025年3月31日	85741.64	47621.18	38120.46	56%	2025年1-3月	47698.44	904.79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无。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湖南五丰利信育种公司(暂定名)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生猪养殖，种猪销售等(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应由交易双方遵照股东合作协议确定，以最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表述为准)。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出资方式：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出资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科普利信以货币出资3,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1、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新五丰提名四名董事。科普利信提名三名董事。新五丰正式提名的董事人选和科普利信正式提名的董事人选应由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2、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新五丰委派。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派其他董事临时代理其职务。董事长拥有一票否决权。

3、合资公司建立一支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管理团队由总经理领导，由总经理、一名首席技术官、一名财务总监、一名首席财务官和一名副首席财务官组成。首席财务官和首种总监由新五丰提名，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和副首席财务官由科普利信提名。经提名的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育种总监、首席财务官和副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聘任。

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	51.00%
法国科普利信集团	3,920.00	49.00%
合计	8,000.00	100.00

上述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科普利信集团

(一)股东出资及公司股权结构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一(51%)；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四十九(49%)。

(二)股东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1 尽最大努力，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设立和运营合资公司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执照，并完成一切必要的备案或登记，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与肉类产品深加工以及同类产品的商业化和销售有关的执照、批准或许可，确保合资公司合法合规地开展经营活动；

1.2 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销售其产品；

1.3 协助合资公司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相关的优惠待遇(包括所有可能的关税和税收豁免、减免或退税，以及现在或将来可能享有的所有其他利益、优惠和保护)；

1.4 协助合资公司获得运营所需的公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污水处理、土地、房屋等；

1.5 协助合资公司办理其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物料、机械设备、车辆等的进口报关、清关手续；

1.6 协助合资公司通过采购、租赁等合法方式从中国境内获得合资公司运营所需的设备、机械、工具、原材料、办公家具及设备、车辆及其他物资；

1.7 协助合资公司处理与中国政府部门和中国企业的关系；

1.8 处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2.乙方的责任

2.1 通过许可或其他方式，帮助合资公司获取经营所需的技术和软件专业知识；

2.2 协助合资公司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包括与其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合资公司自身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2.3 协助合资公司从中国境内外购买、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合资公司经营所需的设备、机械、工具、原材料、办公家具及设备、车辆及其他物资；

2.4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适格员工，特别是外籍员工；

2.5 自行或由其关联方与合资公司签订有关如下事项的合同：(i) 向合资公司销售原种猪及设备；(ii) 向合资公司供应预混合饲料；(iii) 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和/或管理服务；

2.6 必要时，受制于另行签订的许可协议，向合资公司授予使用与合资公司产品有关的商标、商号、技术、软件和专有技术的许可；

2.7 处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一方重大违约，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及适用法律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因两方过错，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各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分别承担责任。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均应就因其违约、疏忽或故意行为而产生或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失、损害或费用，向另一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2. 如果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该方应自到期日起至付款日止，每日按未付金额的百分之零五(0.05%)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3.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对任何性质的附带性、特殊性或间接性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收入损失、第三方损失、商业机会损失、商誉损失、业务中断或闲置时间损失，以及任何其他纯粹的经济损失，无论此类损害是否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理论或原则提出，也无论此类损害是否可预见。

(四)争议的解决：出现争议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及仲裁方式解决。

(五)生效与修订：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或经各方书面认可的继受方、受让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本协议方可变更、修订或修改。

本协议以中文和英文书写，两种语言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种语言版本之间存在任何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是引入优秀法系种猪，增加新五丰高性能种猪群体遗传变异和遗传潜能，提升种猪生产性能；二是科普利信以尖端种猪育种及精准营养配方形成技术壁垒，其全球化供应链与新五丰运营能力可深度融合，帮助新五丰进一步开拓市场；三是科普利信先进的养殖技术及管理经验，可以帮助新五丰优化养殖成本与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对外投资的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2、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 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报备文件

股东合作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2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进出口”)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江苏”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成股份，证券代码：000151)自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5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5年5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中技江苏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78RR304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彤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27号214-2室
注册资本	6,349.57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万元)：6,349.57；持股比例(%)：100；合计：6,349.57；100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技进出口。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149XT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旭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
注册资本	180,126.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83年12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融资咨询服务；会同能源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万元)：180,126.00；持股比例(%)：100；合计：180,126.00；100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预计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技进出口持有的中技江苏100%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交易方式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拟定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技进出口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双方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

2、标的公司的估值与交易价格：双方同意，由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双方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

3、支付方式：双方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技进出口支付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4、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安排：双方同意，公司向中技进出口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待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交易方案确定后，由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5、本协议系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双方将在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审计、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定价、交易程序和审批等，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四、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审计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有关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8,202,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7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7,723,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8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47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47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5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宇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97,64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0%；反对2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3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审议结果：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97,64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0%；反对2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3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审议结果：通过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7,64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0%；反对2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3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审议结果：通过

4、《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97,618,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8%；反对5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72%；反对5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4%；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

审议结果：通过

5、《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97,64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0%；反对5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497,01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4%；反对5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弃权6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27%；反对5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15%；弃权6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97,944,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2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80%；反对2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林建辉律师、张家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79,1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2%)，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025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吴莉萍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21,300股，吴莉萍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3.57%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3.03%，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13.42%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		
住所	由鑫堂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熊波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吴一萍、吴莉萍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	*ST同洲	股票代码	0020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吴莉萍	402.13	0.54	
合 计	402.13	0.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由鑫堂	3050.0243；4.09；3050.0243；4.09
吴一萍	3072.7518；4.12；3072.7518；4.12
吴莉萍	2663.2103；3.57；2261.0803；3.03
熊波	1221.9236；1.64；1221.9236；1.64
合计持有股份	10007.91；13.42；9605.78；12.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0.3918；10.35；7318.2618；9.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7.5182；3.07；2287.5182；3.0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

2025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详细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